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2017年4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